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越梁德安

電話：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yuehliang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978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延長申請至本（111）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除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外，其餘下列獎項延長申請至本（111）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：

- (一) 終身貢獻獎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- (三)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 - 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

二、前開申請資訊及申請表單，逕至原民會網站下載

<https://reurl.cc/1Zp2Eq>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寄送至（24922）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
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